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9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被　　告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偉良
訴訟代理人　張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叁拾貳萬叁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佰叁拾貳萬叁仟肆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設在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7 樓，嗣於起訴後之民國109 年8 月14日始遷移至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3 樓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45至48頁），是以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9 萬5,64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2 萬3,46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2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施作其所承攬之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房新建工程，於108 年間向原告臺中廠訂購預拌混凝土材料，約定原告於每月10日前送請款單，次月10日領款，自付款日起票期30天，兩造並簽立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原告陸續將預拌混凝土交付至被告指定之工地供其使用，並開立請款明細單向被告請款。未料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09 年4 月份至6 月份之貨款合計332 萬3,461 元未付，迭經催討，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367 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32 萬3,46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有積欠原告上開貨款並不爭執，被告有清償貨款之誠意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乙份、請款明細單6 張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3至19頁、第25至2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27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四、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人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第1 項、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成立預拌混凝土之買賣契約，原告業交付貨品即預拌混凝土予被告，又現已逾系爭契約第4 條第2 項所約定「每月10日前送請款單，次月10日領款，自付款日起票

期30天」（本院卷一第15頁）之付款期限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36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2 萬3,46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9 月26日（見本院卷二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